

# 甘肃省水利厅

甘水资源函〔2025〕329号

##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9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第29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关闭违规的取水井，违法取水行为得到全面查处。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问题涉及限采区内机井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全面排查，三市共关闭违规取水井141眼（武威18眼、张掖123眼），对违法

取水行为进行了全面查处。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1：**2024 年 6 月底前，张掖市形成 2020 年以来辖区地下水限采区超许可取用地下水情况报告、辖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现状报告以及问题清单，依法依规落实限期整改、关闭、立案处罚及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等措施。

**整改情况：**已完成。张掖市形成了《全市 2020 年以来地下水限采区超许可取用地下水情况报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现状报告》以及问题清单。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立案处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等措施，已查处超许可违法取水行为 2446 起。至目前，明确超量取水责任主体 244 个，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44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44 份，行政处罚决定 190 份，罚款 357.01 万元，累进征收水资源费 285.18 万元。

**整改措施 2：**2024 年 8 月底前，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撤销违规审批的 155 眼地下水井取水许可证，依法予以关停。2024 年 10 月底前形成辖区地下水限采区内取水许可情况报告和问题清单并组织实施，对排查发现的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立即关闭。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组织对问题清单中涉及的 155 眼地下水井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排查确定的 5 眼违规审批的地下水井取水

许可证进行了撤销，依法予以关停，1眼机井不存在，剩余149眼机井成井时间均在2016年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之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不属于违规新打机井，无需关闭。其中，武威市涉及107眼机井，1眼机井不存在，106眼机井有取水许可证。106眼机井中103眼为2011年发证且延续的机井，3眼为置换新打机井（限采区1眼、非限采区2眼），均符合《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保留。张掖市涉及20眼机井，其中，10眼机井实际成井时间为2016年以前，无需关闭；5眼为旧井更新，符合旧井更新政策规定，无需关闭；违规新审批机井5眼，目前已全部依法依规关闭。酒泉市涉及28眼机井，实际成井时间均为2013年以前，均予以保留。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其中20眼机井在取水许可延续时增加了许可量。酒泉市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等要求，对违规新增取水许可量进行了核减。二是武威、酒泉、张掖举一反三，对辖区内违规机井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形成了地下水限采区内取水许可情况报告，共排查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136眼（武威18眼、张掖118眼），已全部关闭。

##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年1月6日至16日，省水利厅组成现场核查组，对照整改方案目标、措施等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分别对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第三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审批权限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工作组现场核查该问题时提出：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 9 日水利部令第 34 号发布）第十六条“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张掖、酒泉两市限采区机井由县级审批，属违规为地下水限采区发放取水许可证，理应由省级审批许可。

针对限采区审批权限问题，我厅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规定，除明确由流域机构审批的取水情形外，“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依据《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4 年 5 月 30 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限

制开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取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压缩开采量，有计划地关闭旧井，保证生活用水，维持最低生产用水。对确需新增取水的，其取水许可应当按照确保必要的生活用水，严格控制生产以及其他用水的原则，由原审批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我省按照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实行超采区取水许可提级审批，即将限采区地下水取水审批权限由县级审批的提至市级，市级审批的提至省级。

另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条“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第一百零二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经咨询司法厅，本着立法中，法律高于部门办法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今年4月，省政府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时，司法厅对超采区地下水审批权限的意见与上述水利厅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甘肃省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审批，取水许可由原审批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该问题中，张掖、酒泉两市限采区机井属延续换证，未新增机井，由原审批单位延续换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

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不断规范取用水管理秩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附件：1.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及修改情况的说明
2.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对《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九条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甘肃省水利厅

2025年7月2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